

证券代码：871638

证券简称：新天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建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否决《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严建民、严德民、严三民、左连根、曹玉方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否决《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魏辉安、于明泳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中于明泳为连选连任），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严建民、严德民、严三民为亲兄弟关系，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对外担保的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严建民、严德民、严三民为亲兄弟关系，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2,177,540.40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00,000 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扭亏为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长兴莱曼家纺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子公司长兴莱曼家纺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全能、陈栩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